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3〕45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5月23日

# 武汉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建设实施方案

为高质量建设东湖高新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全力以赴推进我市外贸保稳提质,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贸易促进和贸易创新两大功能定位,强化示范区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功能,促进全市对外贸易扩规模、优结构、补短板、提质效,为加快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塑造新时代“货到汉口活”优势。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示范区各类要素资源加速集聚,进口贸易促进创新体系基本形成,主导产业提质增效,优质消费提档升级,平台功能日益完善,进口规模稳步扩大,供应链产业链竞争力实现跃升,年进口贸易量达到 1000 亿元,具有进出口实绩企业突破 1000 家,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成为武汉都市圈高端要素资源配置主阵地、高水平对外开放新窗口、区域协调发展新引擎。

## 三、工作任务

### (一)厚植进口贸易生态

1. 培育引进龙头企业。支持发展国际贸易总部经济,精准招

引各类头部企业,每年引进进出口额5亿元以上外贸企业5家,新增海关高级认证(AEO)企业5家。支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进口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外贸企业设立或者参与设立区域综合性、专业性的国际分拨中心。(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招商办、市商务局,武汉海关)

2. 提升进口贸易服务能力。实施外贸综合服务提升行动,支持外综服中心创新服务模式,推进“一企一策”孵化培育,帮助中小企业抓商机稳订单拓市场,每年帮扶新开口企业50家。依托自贸区进出口企业服务联盟,与国内外各类商协会、贸促机构、科研院所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与法律、仲裁、会计等领域各类国际行业组织、商协会、产业联盟交流合作,吸引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组织落户。(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3. 开展进口贸易促进活动。鼓励各类商协会、贸促机构开展中外采购节、公共采购论坛等进口贸易促进活动。支持开展线上线下展会,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等国际性重要展会,对接国内外优质进口资源。鼓励企业在示范区内举办本领域、本行业的全球供应商大会、全球合作伙伴大会等活动,扩大示范区辐射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4. 搭建国际合作平台。充分利用示范区平台优势,加强与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机构交流合作。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强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及欧洲、港澳台等地区经贸合作,搭建高水平对外交流合作平台。(责

责任单位:市委外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 (二)促进重点产业提质增效

5. 支持引进先进科研设备。围绕东湖科学城和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建设,支持科研院所进口科研设备及零部件,支持进口设备与物料代理商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利用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加大研发机构所需仪器设备进口。加大科研设备仪器免税政策支持力度,扩大科研设备免税品类和范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海关)

6. 做大做强光电子信息产业。探索设立光谷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平台,打造上下游供应链和产业链集聚融合的电子元器件贸易基地。支持企业扩大符合国家《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所需的先进技术和重要设备进口,争取扩大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范围,分行业、分等级加大进口贴息支持力度。建立优质进口企业“白名单”,开辟关键零部件和设备进口绿色通道,提升高新技术货物通关效率,增强关键货物在进口环节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升减免税审核效能,扩大应用集成电路企业减免税“ERP 联网申报+快速审核”系统,持续完善系统功能,扩大快速审核适用范围。(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经信局,武汉海关)

7. 支持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进口。依托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加快设立武汉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推进武汉生物材料及特殊物品进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常态化

运行,创新全流程监管模式,将机场口岸功能延伸至平台,从机场到平台实现海关监管无缝对接。探索“一张进口药品通关单”在综保区分多次清关,推动降本增效。(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武汉海关)

8. 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鼓励企业开展符合《鼓励进口服务目录》要求的研发设计、节能环保、环境服务、管理咨询等生产性服务进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加快游戏、动漫、演艺、网络视听、数字阅读等特色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 (三) 大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9. 释放跨境电商进口潜力。制定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政策,大力培育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打造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强化保税仓储引流功能,支持企业通过保税仓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拓展跨境电商保税自提店商品类别及营业面积。坚持审慎包容原则,支持企业探索开展跨境电商新零售模式。(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10. 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支持优质冷链食品进口,鼓励企业拓展进口消费品货源渠道,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扩大高端消费品进口。依托核心商业街区,吸引知名进口品牌旗舰店、体验店、集成店、概念店、首店以及快闪店等入驻。(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11. 推动汽车平行进口发展。支持示范区内汽车平行进口试

点企业用好用足政策,鼓励扩大汽车平行进口规模,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保税展示展销业务。拓展平行进口车渠道,培育集海外采购、保税仓储、检验改装、国内销售、维修保养、三包召回、金融保险服务等环节于一体的平行进口车全产业链,打造整车进口区域性展示销售和集散分拨中心。(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武汉海关)

#### (四)完善进口贸易配套支撑

12. 提升口岸效能。加快花山港一类口岸验收,加大花山港集装箱、件散货、航线政策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国际航运,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园、临港物流园建设,打造武汉新城水铁联运基地。(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13. 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动武汉天河机场拓展加密至北美、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运营航线,优化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大力挖掘客机腹舱带货潜力。打通光谷城市货站与花湖机场通道,支持综保区拓展城市货站“口岸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湖北机场集团)

14. 强化国际班列功能。提升中欧班列(武汉)利用水平,为企业提供市场化、定制化物流服务。增加中欧班列(武汉)开行量,巩固直达欧洲、中亚铁路干线,加密东盟干线,打造中部陆海新通道。(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5. 加强物流配套建设。依托重要交通枢纽、物流集散地,规划建设或者改造升级一批集运输、仓储、配送、信息交易于一体的

综合物流服务基地,促进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有效衔接。发挥武汉交通区位优势,优化物流空间布局,加快融入“全球 123 快物流圈”。(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16. 提升开放平台能级。发挥综保区“保税+”政策优势,为示范区集成电路、面板显示、医疗器械等高端制造产业保税业务提供载体,引导符合政策条件的新项目在综保区优先布局进口产线产能及供应链仓储。大力拓展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建设特色大宗商品进口集散基地,培育进口汽车、奢侈品、化妆品等高端消费品展示、分拨主体,扩充展销渠道,开拓进口药品仓储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综保区在扩大进口规模、畅通进口渠道、创新进口模式等方面持续发力。(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招商办,武汉海关)

#### (五) 优化金融创新服务保障

17. 探索多元化担保模式。实施“金关保”担保模式改革,实行“一保多用”,为企业提供保金、保函、关税保证保险、企业增信担保、财务公司担保等多种担保选择,降低企业财务成本。(责任单位:武汉海关,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18. 提升外汇便利水平。鼓励银行通过“单一窗口”、企业网上银行等平台,凭电子单证为示范区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提升跨境结算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和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相关资金收付服务。支持示范区内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适用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

政策,提高贸易收付汇业务办理时效。鼓励跨境货物贸易优先采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19.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示范区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运用应收账款融资等模式,提升中小企业融资便利度,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困难。(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

#### (六)全面提升贸易便利水平

20. 推广“单一窗口”应用。扩充中国(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功能,在“单一窗口”设置示范区专栏。加强宣传培训,帮助企业提高“单一窗口”应用能力。经企业授权和“单一窗口”平台认证,企业申报信息及海关部门处理结果信息,可作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保险和收付汇等服务的信用参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海关、市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21. 优化口岸查验模式。聚焦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创新海关风险防控机制,对高新技术企业进口的真空包装、防光防尘、恒温储存等特殊包装货物,优化风险布控查验模式,布控指令的作业环节由口岸自动调整为目的地,降低货物质损风险,提升通关时效。(责任单位:武汉海关)

22. 加强外贸运行监测。建立重点外贸企业联系服务机制,专



人对接、定期上门,及时掌握企业运行状况,协调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加强进出口数据发布和解读,为外贸稳增长提供有力预期引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武汉海关)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市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加强示范区与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综保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开放平台的政策集成、共建共享,定期召集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示范区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制订配套支持政策,明确路线图、时间表,每半年报送工作进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督导,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细落实。

(三)加强调研宣传。结合外贸发展新形势、新机遇、新问题、新要求,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学习借鉴外地经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更好为科学决策服务。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引导,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各方关注支持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24 日印发

---